

2025年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如下：

1、对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法律规定由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其他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犯罪又犯罪案件。协助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5、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提起诉讼；对基层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

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6、负责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 第一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 第四检察部、 第五检察部、 检察业务管理部、 政治部、 检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6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9.6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649.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00
五、其他收入	4,5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6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769.6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769.6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769.68	支 出 总 计	5,769.6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5,769.68	1,269.68	1,269.68						4,5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9.68	1,269.68	1,269.68						3,380.00				
	04		检察	4,649.68	1,269.68	1,269.68						3,380.00				
		01	行政运行	3,121.07	461.07	461.07						2,66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0								460.00				
		50	事业运行	260.00								260.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808.61	808.61	80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00								73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00								730.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00								3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40.00								24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30.00								1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0								13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0								13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00								26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00								260.00				
		01	住房公积金	260.00								26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769.68	461.07	5,308.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9.68	461.07	4,188.61	
	04		检察	4,649.68	461.07	4,188.61	
		01	行政运行	3,121.07	461.07	2,66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0		460.00	
		50	事业运行	260.00		260.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808.61		80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00		73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00		730.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00		3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00		24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0		1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0		13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0		13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00		26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00		260.00	
		01	住房公积金	260.00		26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69.68	1,269.68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69.6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69.68	1,269.6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69.68	支 出 总 计	1,269.68	1,269.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269.68	461.07		461.07	808.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9.68	461.07		461.07	808.61
	04		检察	1,269.68	461.07		461.07	808.61
		01	行政运行	461.07	461.07		461.07	
		99	其他检察支出	808.61				808.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61.07		46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07		461.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8.00		218.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2		2.62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88		34.88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00		2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4.00		7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7		28.6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7.81		17.00		17.00	0.81	20.90		20.00		20.00	0.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1.07	461.07	46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07	461.07	461.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8.00	218.00	218.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2	2.62	2.62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1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0.9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88	34.88	34.88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00	21.00	2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4.00	74.00	7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7	28.67	28.67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08.61	808.61	808.61				4,500.00		
2025年历城区检察院人员支出	其他运转类	4,000.00						4,000.00		
2025年历城检察院区保障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	500.00						500.00		
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	其他运转类	47.00	47.00	47.00						
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543.61	543.61	543.61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66.41	466.41	466.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6.41	466.41	466.41						
	04		检察	466.41	466.41	466.41						
		01	行政运行	38.50	38.50	38.50						
		99	其他检察支出	427.91	427.91	427.91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5,76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9.68万元，其他收入4,5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5,76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1.07万元，项目支出5,308.61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5,769.68万元，比上年增加2,374.5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2,37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74.52万元，其他收入增加2,20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2,37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2.4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282.1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检察院上划后，预算既包括市级财政拨款又包括区级财政拨款，因此预算总数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0.9万元，比上年增加3.09万元，增长17.35%。主要原因是去年有3.09万元由区财政承担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7.65%，主要原因是去年有3万元公车运行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2. 公务接待费0.9万元，比上年增加0.09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去年有0.09万元公务接待费由区财政承担。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

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61.07万元，较2024预算增加了116.55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有一部分机关运行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590.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90.61万元。拟对小荷建设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_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7.0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聘用书记员从事案件检察、审理中的记录工作、庭前准备以及开庭时准备的事务性工作、其他与案件检察、审理有关的事务性工作,有效保障司法办案,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7万元	
			每人成本	≤6.8万元/人/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书记员专业水平达标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99%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官办案效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官办案质量	≥9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检察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_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43. 61
			其中: 财政拨款	543. 61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通过检察院物业费、委托业务费、综合楼及设备维修维护费、培训费、新媒体运维费、金融办租金费、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移动检务建设、12309建设、小荷改造、信息化运维、档案室升级改造等支出，保障检察院的正常办公办案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543. 61万元
			物业管理费成本	≤164万元
			委托业务费成本	≤15万元
			新媒体运维费成本	≤40万元
			金融检察办案工作区租金成本	≤9. 5万元
			综合楼及设施维修费成本	≤47. 91万元
			培训费成本	≤7. 2万元
			移动检务系统建设成本	≤90万元
			12309建设成本	≤50万元
			小荷工作区改造成本	≤100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信息化运维成本	≤2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正确率	≥9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大楼正常运转效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	≥9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满意度	≥95%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